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游靜永
呂麗卿
游吉昌
游秀玲

兼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鴻毅

被告 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給付原告游靜永、游吉昌、游秀玲、游鴻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3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2.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給付原告呂麗卿1,0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3.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給付3樓C、D、E單元予原告。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563萬元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有原告民國112年5月30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896萬元（33,330,000+10,000,000+65,630,000=108,96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6萬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02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李瑞芝